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6 号）为支持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20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要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执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安市	1701				
广安区	1401	耕地轮作种植油菜6.84万亩；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2.5万亩；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前锋区	300	样地轮作种植油菜1万亩；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1万亩；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